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表
2.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表
3.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总表
4.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9.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建筑物外观管理，户外广告设置与外观管理，道路容貌管理，广场容貌管理，交通工具密闭运输与外观清洁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负责相关行政处罚权行使，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预算，2023部门预算单位有5个。利辛县城市管理局是行政正科级单位，编制10人，在岗10人，退休3人，协管员230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是全额财政事业副科级单位，编制69人，在岗88人，退休10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是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在岗53人，退休10人；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是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23人，在岗20人，退休16人；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是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5人，在岗3人。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规范城区流动摊群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和设置、渣土和垃圾等杂物密闭运输车辆及外观、场地封闭施工、建筑物外观粉刷等；拆除私设乱搭棚亭屋户外广告设施及违法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噪声及餐厨油烟检测；乡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垃圾焚烧处置，餐厨泔水收集转运处置；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数字化采集；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018.81429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1.661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877.15236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018.814294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644803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492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90.16914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支出 25040.880151 万元，占 96.3%；住房保障支出 162.171 万元，占 0.6%。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26018.8142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018.8142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6018.81429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1.661933 万元，占 12.1%，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91.901163 万元，下降 37.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877.152361 万元，占 87.9%，比 2022 年预算拨款增加 3767.817617 万元，增加 19.7%，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城乡社区项目经费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26018.8142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75.916454 万元，增加 7.8%，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城乡社区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701.236233 万元，占 6.5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城管执法、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及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项目支出 24317.578061 万元，占 93.46%，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及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城市环境卫生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018.81429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1.661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877.1523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6018.81429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644803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492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90.16914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支出 25040.880151 万元，占 96.3%；住房保障支出 162.171 万元，占 0.6%。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1.661933 万元，占 12.1%，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91.901163 万元，下降 37.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644803 万元，占 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492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支出 90.16914 万元，占 2.9%；城乡社区支出 2163.72779 万元，占 68.9%；住房保障支出 162.171 万元，占 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3 年预算 454.6448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4.64480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

运行增加。其中：“事业运行（项）”预算 454.64480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事业运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 年预算 270.94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264512 万元，增加 10.3%，增加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金增加等。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3.7884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72.98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86.49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 7.6872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 年预算 90.169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74684 万元，增长 7.0%，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增加等。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6.8105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83.35858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3 年预算 2163.72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388.574982 万元，下降 52.5%，减少原因主要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87.28323 万元，主要用

于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城管执法（项）”预算 1382.719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支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预算 15.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预算 250.40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人员、公用及项目方面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201.5370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目支出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 226.2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预算 162.1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8982 万元，增加 7.2%，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费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129.7368 万元，“提租补贴（项）”预算 32.434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1.2362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0.684233 万元，公用经费 70.55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630.684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1.976 万元、津贴补贴 54.087 万元、奖金 3.9301 万元、绩效工资 329.65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98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6.49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89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147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73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24 万元、退休费 3.7884 万元、生活补助 7.6872 万元、奖励金 0.0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0.55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5.25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1.5 万元、邮电费 1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26.252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等保运转费用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2877.152361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拨款增加 3767.817617 万元, 增加 19.7%, 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292.681795 万元, 比 2022 年减少 8496.912605 万元, 下降 78.8%, 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污水处理 PPP 项目、数字化城管系统服务外包及设备维护等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17000 万元, 比 2022 年增加 17000 万元, 增长 100%, 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环卫一体

化支出和污水处理 PPP 项目费用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584.47056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84.47056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数字化城管系统服务外包及设备维护等和协管员工资保险部分补缴 2011-2015 年养老保险及高伟所需费用等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3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区护栏更换尾款等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4317.5780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52.921277 万元，增加 7.8%，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城乡社区事务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4317.578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440.4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2877.152361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了新增加的城乡社区事务项目。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协管员工资保险部分补缴 2011-2015 年养老保险及高伟所需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①、由于执法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城市管理需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于 2011 年 1 月份招用城市管理协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部分城市管理协管员单位没有支付养老保险中单位应承担的部分，涉及人员 300 人次，已补缴 87 人次，按 133 人次计算 $38600.72 \text{ 元} \times 133 \text{ 人} = 5133895.76 \text{ 元}$ 。

②、协管员自 2011 年 1 月份上岗以来，和正式管理人员一起奋战在城市管理一线，听从指挥，严守纪律，踏实工作，任劳任怨，为城市管理尤其是控违拆违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思想素质。协管员 230 人。一、2022 年基本工资 2190 元/人.月，自 2019 年-2023 年五年内，按每年在上一年度工资基础上增长 5%，2023 年每人每月工资 2300 元，基本工资年计 6348000 元；二、工龄补贴按照每人参加工作时

间，每工作一年加 10 元/人.月，计 358800 元；三、绩效工资 300 元/人.月，年计 828000 元；四、制服和标志标识购置 1425 元/人.年，年需费用 327750 元；五、工作证件制作费 25 元/人.年，年需 5750 元；六、身体健康检查费 600 元/人.年，年需 138000 元；七、培训费用 50000 元；八、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2022 年下半年社保经费基数按照 3832 元/月标准计算，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保险缴 613.12 元/人.月+医疗保险缴 287.4 元/人.月+大病救助 6 元/人.月+工伤保险缴 7.664 元/人.月+失业保险缴 19.16 元/人.月）933.344 元/人.月，年计五险 2576030 元。九、补充工伤保险 16560 元。合计 10648090 元。。

③、按照利辛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 24 号《会议纪要》和 2018 年 4 月 3 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 2 次会议纪要等有关要求，县市容局编外聘用高伟同志所需费用，由县财政列支,3660 元/月.人，年需 43920 元。

以上合计 15826705.66 元

(2) 立项依据。依据中共利辛县委办公室利办发[2010]40 号、利辛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 24 号《会议纪要》和 2018 年 4 月 3 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 2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

(3) 实施主体。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同 (1) 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公共预算拨款 1582.67056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协管员工资保险部分补缴 2011-2015 年养老保险及高伟所需费用								
实施单位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保障运转类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82.670566	年度资金总额:		1582.670566			
	其中:财政拨款		1582.670566	其中:财政拨款		1582.6705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协管员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完成城管执法和市容管理等方面各项工作任务, 让利辛成为整洁、美化、宜居的城市。 目标 2: 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维持职工稳定性				目标 1: 协管员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完成城管执法和市容管理等方面各项工作任务, 让利辛成为整洁、美化、宜居的城市。 目标 2: 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维持职工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人数	231		数量指标	人员发放人数	231	
			年发放月数	12			年发放月数	12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人数	100%	
			月数发放完成率	100%			月数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1582.670566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1582.67056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稳定职工情绪, 提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稳定职工情绪, 提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缓解人员不足压力, 保障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缓解人员不足压力, 保障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工资保障及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工资保障及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 项目概述。项目计划利用城区、乡镇现有环卫设施，新建垃圾转运站3座，改造垃圾转运站11座；新建环卫设施1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租赁）1座，再生资源回收站19个；设置26个小区及公园、广场生活垃圾分类点；新增垃圾收集车辆、道路清扫保洁设备；城区和乡镇的清扫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运营维护、城区餐厨垃圾收运等。

(2) 立项依据。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辛县物价局）文件利发改环资[2020]46号。

(3) 实施主体。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同（1）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1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							
实施单位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建设(其他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4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改变现有垃圾收运不及时现状, 盘活存量资产, 充分利用资源, 探索垃圾分类新方法, 为皖北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提供相关经验参考。</p> <p>目标2: 极大地改善利辛县居住条件和人民的生活质量。</p>					<p>目标1: 完成城乡垃圾收运</p> <p>目标2: 完成城乡水域、道路、广场和公厕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清运服务面积	≥400 万m ²		数量指标	保洁清运服务面积	≥400 万m ²	
			服务人数数量	≥20 万人次			服务人数数量	≥2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95%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95%	
			督察整改处理率	≥95%			督察整改处理率	≥95%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率	≥90%	
			保洁清运服务完成及时性	≥90%			保洁清运服务完成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部控制数	100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部控制数	1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绿色经济发展, 对招商引资环境的改善程度	较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绿色经济发展, 对招商引资环境的改善程度	较高	
			整合利用公共资源, 减少政府成本	较明显			整合利用公共资源, 减少政府成本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秩序	公共和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秩序	公共和谐	
			对我县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对我县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生态环境卫生质量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生态环境卫生质量	较高	
			县绿色发展道路	不断推进			县绿色发展道路	不断推进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采用 B00 模式，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每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保底量设置为 100 吨，对全县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由县政府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投资主体。在合作期内，中标单位应按要求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中标单位与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连带责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采取当前国际或国内先进的机械炉排炉处理工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执行国家标准。签订《投资建设合同》且具备开工条件后 18 个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和政府支付垃圾处理补贴相结合，垃圾处理补贴建议每吨不高于 50 元。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 2.12 万吨 / 月，45 元 / 吨，年计 11448000 元。

(2) 立项依据。《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利政办[2016]47 号和《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二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利政办秘[2018]第70号文件。

(3) 实施主体。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同(1)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8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								
实施单位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建设(其他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妥善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目标2: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进我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总体目标的尽快实现				目标1:妥善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目标2: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进我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总体目标的尽快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焚烧垃圾量	25.44万吨		数量指标	焚烧垃圾量	25.44万吨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程度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市区生活垃圾无积压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程度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市区生活垃圾无积压	
			运输车辆整洁度道路无泼洒	100%			运输车辆整洁度道路无泼洒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度	5次/车·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度	5次/车·天	
			无主垃圾突击完成率	100%			无主垃圾突击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8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800万元		
效	经济效	指标1:			经济效	指标1:			

益 指 标	益指标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垃圾处置率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垃圾处置率	100%	
		垃圾处置服务 面积	410 平方公里			垃圾处置服务 面积	410 平方公里	
	生态效 益指标	垃圾无积存	100%		生态效 益指标	垃圾无积存	100%	
		垃圾无害化、资 源化、减量化达 标率	100%			垃圾无害化、资 源化、减量化达 标率	1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生产管理制度 健全	1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生产管理制度 健全	100%		
	安全事故	低于往年, 且 5 起以下			安全事故	低于往年,且 5 起以下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4. “亳州市利辛县污水厂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①、2022 年 9-12 月份绩效服务费：共计 122 天，污水处理单价 1.08 元/吨，按保底水量设计规模 9.5 万吨/天的 80% 计算即 $9.5 \times 0.8 = 7.6$ 万吨/天，2022 年度 9-12 月份费用共计 $122 \times 7.6 \times 1.08 = 1001.376$ 万元。②、2022 年 9-12 月份可用性服务费： $1,096,143,258.081 / 25 / 10000 / 12 \times 4 = 1461.5243$ 万元。③、2023 年绩效服务费：2023 年全年共计 365 天，污水处理单价 1.08 元/吨，按保底水量设计规模 9.5 万吨/天的 80% 计算即 $9.5 \times 0.8 = 7.6$ 万吨/天，2023 年度费用共计 $365 \times 7.6 \times 1.08 = 2995.92$ 万元。④、2023 年可用性服务费：2023 年可用性服务费共计 4384.5730 万元（ $1,096,143,258.081 / 25 / 10000 = 4384.5730$ 万元）。⑤、2022

年土地税、房产税 1550000 元。⑥、2020-2021 年土地税、房产税 1930618 元。⑦、2023 年土地税、房产税 1550000 元。

五、备注

1、以上费用为按最低保底水量测算，如在出水达标的前提下，若处理水量大于最低保底水量，则费用高于上述测算金额。此依据为合同第八条 8.11 约定：

本合同中乙方不拥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负责免费提供项目用地，并由政府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因此所需的各种证件、审批、手续文件，合作期限内乙方不支付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若需要缴纳，乙方先行垫付，由政府相关部门在乙方缴纳后 60 日内据实返还。

(2) 立项依据。《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18] 第 55 号。

(3) 实施主体。利辛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同 (1) 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7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亳州市利辛县污水厂 PPP			
实施单位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重点建设(水利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确保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目标 2：确保进厂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改善属地水环境质量					目标 1：确保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目标 2：确保进厂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改善属地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2543.15 万吨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2543.15 万吨	
			日处理污水量完成率	100%			日处理污水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部控制数	70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部控制数	7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有效	
			对降低公众投诉率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对降低公众投诉率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明显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路灯运维管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城区道路路灯维护及路灯用电，确保城区路灯正常运行，改善城市居民出行环境。其中路灯管护 19368 盏，路灯专用线路管护 640.7 公里，路灯专变、架空变管护 247 座，路灯控制箱管护 674 个等。

(2) 立项依据。上年延续项目。

(3) 实施主体。利辛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同 (1) 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75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运维管护费							
实施单位		利辛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重点建设(市政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50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确保城区路灯正常运行。 目标2:改善城市居民出行环境					目标1:确保城区路灯正常运行。 目标2:改善城市居民出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19368 盏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19368 盏	
			路灯专用线路管护	640.7 公里			路灯专用线路管护	640.7 公里	
			路灯专变、架空变管护	247 座			路灯专变、架空变管护	247 座	

		路灯控制箱管护	674 个			路灯控制箱管护	674 个	
质量 指标		路灯维护后合格率	≥95%		质量 指标	路灯维护后合格率	≥95%	
		经费支出是否合规	是			经费支出是否合规	是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经费支出是否及时	是			经费支出是否及时	是	
成本 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750 万元		成本 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75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区域人居和营商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对区域人居和营商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采用节能灯头, 降低能耗, 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 指标	采用节能灯头, 降低能耗, 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对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对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6.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A、项目主要内容 ①、清淤；②、人行道维修维护；③、路缘石维修维护；④、沥青路面维修维护；⑤、砼路面维修维护；⑥、雨水口、检查井更换维修；⑦、城区排水管网衔接工程；⑧、道路隔离护栏维修维护；⑨、标志标牌维修维护等。及时维护和维修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确保县城市政设施运转良好，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 实施主体。利辛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同(1)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6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养护								
实施单位	利辛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重点建设(市政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力度,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并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保证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p> <p>目标2:为城市居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促进县区经济的发展。</p>					<p>目标1: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力度,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并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保证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p> <p>目标2:为城市居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促进县区经济的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养护	人行道及沥青、砼路面维修45500平方		数量指标	道路养护	人行道及沥青、砼路面维修45500平方	
			集中清淤	不低于2次			集中清淤	不低于2次	
			更换水井	1220套			更换水井	1220套	
		排水管网及道路隔离护栏更换维修	6100米		排水管网及道路隔离护栏更换维修	61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实施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实施	100%			

	成本 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 内控制数	600 万元		成本 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 内控制数	60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对经济环境的 影响	较明显		经济效 益指标	对经济环境的 影响	较明显	
	社会效 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事故发生		社会效 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事故发生	
		公路应急保通	保证应急通行			公路应急保通	保证应急通行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延长市政基础 设施使用年限	市政基础设施 使用年限增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延长市政基础 设施使用年限	市政基础设施使 用年限增加	
保障城市基础 设施正常运营		及时保障		保障城市基础 设施正常运营		及时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7. “2023 年园林绿化管护”项目。

(1) 项目概述。项目主要内容：负责城区范围内所有地段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美化、养护、修剪（绿化养护期外）；辖区内的绿地、绿化带、管理水电维修管理、配套市政公共设施(包括桥梁亮化) 维修管理；时花更换（绿化养护期外）；所有劳动用具（包括绿化用品）、农药、肥料、用具。

养护等级：二级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3) 实施主体。利辛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同（1）项目概述。

(6) 年度预算安排。7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园林绿化管护								
实施单位	利辛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重点建设(市政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绿地中的各类植物, 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大道 98% 植物生长见状、群落结构合理, 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 修剪合理, 树形优美、叶茂花盛; 花卉地被栽植符合指标, 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 病虫害控制良好, 无大型杂草缠绕、攀缘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控制病虫害危害率达标。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 并由良好的面景观面貌。</p>					<p>目标 1: 绿地中的各类植物, 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大道 98% 植物生长见状、群落结构合理, 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 修剪合理, 树形优美、叶茂花盛; 花卉地被栽植符合指标, 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 病虫害控制良好, 无大型杂草缠绕、攀缘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控制病虫害危害率达标。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 并由良好的面景观面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绿化面积	4110000		数量指标	城区绿化面积	4110000	
			绿道长度	37018			绿道长度	37018	
			公园、广场面积	379433			公园、广场面积	379433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管护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管护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实施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工期实施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7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预算内控制数	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宜居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宜居	较明显	
			提升城市品位	明显			提升城市品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标	度指标			度指标			
--	---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6 万元，增加 35.8%，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局机关运行办公、执法培训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7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432.670566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利辛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部门预算公开表